

**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**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8月16日11:00在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-3-3-4小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祥象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内容详见2018年8月17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